

证券代码：92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资源配置，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公司拟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凯大”）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杰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凯大股权，江西凯大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